

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% 股权，除本次重组外，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交易的情形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